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并增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10万元收购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永兴盛")70%股权;其后,公司再以人民币7,000万元向珠海永兴盛增资,其中,人民币1,5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珠海永兴盛80%股权,珠海永兴盛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并增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并增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事项尚未完成,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010万元收购并增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永兴盛"或"目标公司")取得其80%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5,010万元收购珠海永兴盛70%股权,并以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珠海永兴盛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珠海永兴盛80%股权,李春山、李江山、李洪波及李余山分别持有珠海永兴盛5%股权。

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并增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事项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李永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421＊＊＊＊＊＊＊＊2211,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2、李春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402＊＊＊＊＊＊＊＊2232,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3、李江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402＊＊＊＊＊＊＊＊9016,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4、李洪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421＊＊＊＊＊＊＊＊0411,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5、李余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421＊＊＊＊＊＊＊＊801X,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6、李雪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421＊＊＊＊＊＊＊＊2220,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斗门富山工业园内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汉	750	25%
2	李春山	450	15%
3	李江山	450	15%
4	李洪波	450	15%
5	李余山	450	15%
6	李雪凤	450	15%

(二)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珠海永兴盛是一家以环保高新技术经营固体废物处理的环保处理企业,业务范围为生活垃圾清运,工业固体废物(含液态废物)回收处理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业务。

珠海永兴盛目前投资运营的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利用以及废线路板、废覆铜板等严控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环保厅核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有效期至2020年2月,核准经营规模46,270吨/年;同时亦取得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处理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7,000吨/年。

二期项目建设包括危险废物焚烧项目9600吨/年、退锡水处理项目1000吨/年以及废包装桶处理利用项目30万个/年。目前二期项目正在申请环评批复手续。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珠海永兴盛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33,704.67	92,897,849.03
负债总额	95,561,728.04	60,485,806.79
所有者权益	30,071,976.63	32,412,042.24
项目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50,688.64	9,859,544.83
营业利润	-430,030.16	-1,133,469.34
净利润	-868,311.16	-1,153,561.04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现有运营情况、市场份额、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2,010万元以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珠海永兴盛80%股权。

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拟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永汉、李雪凤、李春山、李江山、李洪波、李余山

(1)乙方同意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权益,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出售和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7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10万元。乙方确保并取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股东会决议。

(3)自乙方完成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列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意批复),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同甲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应合计取得目标公司70%的股权。

(4)乙方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程序,使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00万元。甲方向目标公司注入增资款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董事会的组成: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4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继续连任。

(6)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人选经董事会决定聘任。乙方可提名1名副总经理,该人选须经董事会考核后聘任。公司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7)若移交日后,目标公司存在基准日审计报表之外的尚未清偿的对外债务,则由乙方承担代为清偿的义务,且在代为清偿后应无条件放弃因此形成的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8)移交日后,若因目标公司或乙方在移交完成之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在移交完成后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环保产业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大,工业危废的收集涉及跨市转运及报批等流程亦愈加严格,收购珠海本地企业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在珠海业务的跨市转移手续,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废物收运及时性从而提高客户满意率。此外,目前全国工业危废处置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区的工业危废处置产能及设施不足使得焚烧和填埋业务的市场需求及经济性快速提高,珠海永兴盛作为当地规模较大的危废经营企业,所经营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对公司现有处理能力形成良好的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并扩大业务市场,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珠海永兴盛二期项目目前仍在申请环评批复阶段,是否取得环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本公司通过在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保障;

2、由于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投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的变动,可能会存在珠海永兴盛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集合企业行业经验、技术、资金等各方面优势,力争项目顺利实施。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2015年5月

重要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金元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金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01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

2012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2联发债、112120。

四、发行主体: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0月25日。

十、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港资)。公司于2002年11月11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003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拥有的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合股本总额8,090万元,共同设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120号文批准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3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10,790万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2,37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5%股份,社会公众流通股份人民币19276.59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5%。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度,面对宏观经济形势趋紧、全球消费市场疲软、出口形势严峻等诸多不利因素,在中国经济趋于新常态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锐意进取,业务规模与经营绩效继续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158万元,同比上升5.82%;实现营业利润40,476万元,同比上升8.93%;实现净利润31,509万元,同比上升8.34%。根据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统计,在2014年全国棉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十二;在2014年全国色织布(含牛仔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三。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研创新、管理升级、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

技术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善配置了省级实验室,并以高分通过了终期验收;完成了不同配棉cvc的开发(开发了80棉/20涤;70棉/30涤),纯亚麻棉交织物的开发,经典绒布面料的开发,成衣免烫面料的开发,彩棉的开发,色织裤子面料的开发等;完成了接缝滑移助剂的开发及推广使用,涤棉、cvc免烫强力保护剂的替换及推广使用,低磷皂洗剂和低磷螯合分散剂的推广使用,以及AS-3改进淀粉的开发等。报告期内,共设计新组织、新材料、新技术等新产品24个系列。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技立项和荣誉5项。纺织品无甲醛免烫复合功能整理关键技术被列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基于溶剂染色和微结构调控技术的高档色织液氨面料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被列为"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基于多酶协同的全棉色织物生物退浆关键技术研究被列为"省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计划";视窗可控智能导湿高档纯棉多功能面料低碳加工关键技术研发被列为"省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棉丝麻三组份混纺色织面料、涤天丝混纺色织面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授权专利3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3项。

管理运营方面:1)对照标杆企业,剖析差距因素,确定追赶目标,制定并落实了具体措施,部分生产指标达到标杆企业水平或有所提升;2)继续推进"分层自治、闭环管理",明确自主管理思想,分层履行职责,全面提升精益管理水平;3)整合产业链,完善各类物资采购,严控各项成本,提高盈利能力;4)完善以分厂利润为目标的成本核算体系,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合理配置用工,提高劳动生产率;5)落实人才的招聘、培养、任用与储备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人才结构,支撑公司的发展。

在市场开拓方面,加大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在俄罗斯、印度和巴西设立办事处;增设孟加拉、印尼等海外营销服务机构,开发了一批海外服装加工厂,并实行转口贸易运转,扩大服装业务量。通过梳理并重组业务流程,完善样卡库花型分类,建立电子图书馆,制作联发色谱,培养设计师综合素质等举措,提升客户满意度。

品牌建设方面:报告期内,面料品牌方面,一方面加强与国内渠道代理的互动、完善代理KPI考核机制,参加了"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三届上海国际职业装博览会"和"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扩大JAMESFABIC在国内品牌的知名度,保证了国内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开拓国际市场,2014年海外市场成为占姆士面料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日本市场,欧美市场以及东南亚以越南为主的服装厂集中地区等重点海外市场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JAMES FABRIC在这些市场的知名度大大增加,为JAMES FABRIC在海外市场的长远发展奠定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服装品牌方面,通过重新定位公司功能,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商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加强内控管理等举措,提高服装品牌的整体运营能力。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429,045.50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0,974.07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6.83%,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65%。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158.31万元,利润总额43,64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82.0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4元/股。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23.65万元,同比上升82.6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357.08万元,同比下滑117.48%,主要是因为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期末未处置,上年期末无余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85万元,同比增加1.19%。

发行人负债规模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290,455,048.83	4,015,192,711.44	6.86%
负债合计	1,572,258,328.66	1,463,206,133.46	7.45%
股东权益合计	2,718,196,720.17	2,551,986,577.98	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609,740,715.31	2,442,945,246.63	6.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91,583,066.75	3,205,146,878.03	5.82
营业利润	404,764,012.39	371,598,980.29	8.92
利润总额	436,457,937.38	404,256,532.63	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20,398.77	280,478,470.54	8.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622,236,509.00	340,753,191.60	8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570,772.69	-544,220,348.01	-11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1,326.45	-199,221,500.93	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5,741,559.41	-404,503,506.13	86.8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0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2012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79,040万元,已于2012年10月29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2]314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2年10月23日公告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2年10月25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14年10月18日,发行人公告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按照上述公告,"12联发债"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80元。截至2014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2014年付息事宜已完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到第三次付息日(即2015年10月25日)。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内的跟踪评级工作,并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一、跟踪评级报告主要评级观点

公司经营较为稳定,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实现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8,029.87万元,同比增长5.65%,综合毛利率为20.60%,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色织布、印染布、衬衫产量分别同比增长3.85%、20.63%、5.87%,销量分别同比增长分别为2.48%、28.71%、6.57%。

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4年底,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64.59%,同比增长8.21个百分点;现金、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合计162,523.5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58.64%,同比增长8.43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好。2014年由于公司提高银票支付比例并实施去库存策略,公司营运资本同比降低14,087.6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62,223.65万元,同比增加28,148.33万元。

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尽管国内外棉价差缩窄,但由于棉花直补政策实施效果不确定,国内外棉价差仍然较大,且纺织行业人工成本、能源成本持续上升,公司今年可能继续存在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100,919.92万元,同比降低2.79%。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的本息偿付压力。

公司存在一定汇率风险。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4年外销比例为68.69%,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但原材料采购以国内棉纱采购为主,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较大,存在一定汇率风险。此外,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的进行,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将继续增大,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评级结论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结论为:12联发债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19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428,5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

经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 号)批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股份,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
1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2个月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46,938	12个月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12个月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1,020	12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81	12个月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3,469	12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5,306	12个月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9	12个月
合计		71,428,571	-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相关限售期安排,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截至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未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广日股份的股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其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本次持有广日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广日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428,5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7,142,857	-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优选1号证券投资基金	7,346,938	0.85%	7,346,938	-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6	0.37%	3,214,28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4,286	0.37%	3,214,28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714	0.35%	3,035,71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8,571	0.31%	2,678,57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2,857	0.25%	2,142,857	-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管-浦发银行-万家共赢深圳2号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0.83%	7,142,857	-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广日股份(商裕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7,551,020	0.88%	7,551,020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81	1.19%	10,204,081	-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尚佑-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	8,673,469	1.01%	8,673,469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85,714	0.85%	7,285,714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979,592	0.11%	979,592	-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9	0.09%	816,329	-
合计			71,428,571	8.31%	71,428,57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790,019	-10,204,081	11,585,938
	2、其他	61,224,490	-61,224,4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014,509	-71,428,571	11,585,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6,932,386	71,428,571	848,360,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6,932,386	71,428,571	848,360,957
股份总额		859,946,895	-	859,946,8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4月29日发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8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情况详见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0;

2、投票简称:许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许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8.00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2348　3212069

传　真:0374-3363549　3212834

联 系 人:李维扬、李秋鹤、王鑫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及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9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5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于2014年3月24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中的30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接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5月15日将上述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3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解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1%,累计质押2,7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0%。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提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的告知函,其合伙人代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中霞女士因从宇通集团退休,其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股东,张宝锋先生被合伙人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朱中霞女士成为管理公司股东,鉴于七名合伙人代表暨管理公司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宝锋先生本次接替朱中霞女士成为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于合伙企业架构及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发布的《控股股东重要事项公告》(临2014-055)。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5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按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